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辉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4~2025/2/23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 元~5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6,66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9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101,706.75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7 元/股~7.8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华夏银行合肥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华夏银行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16,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7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3979%，购买的最低价为 5.37 元/股，最高价为 7.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12,101,706.7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